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铬盐骨干企业，全国铬盐行业排名第一，是由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总资产14亿元，注册资本3.31亿元，员工1145人。主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等铬化合物系列产品。公司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区化工园，厂区面积400余亩，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是我国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工业化试验基地，服务辐射范围遍及全国。为响应湖北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达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目的，实现烟气满足环保政策需求，解毒窑、铬绿窑、铬粉、铬酐等尾气治理设施需进行整体规划和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对解毒窑、铬绿窑、铬粉喷雾干燥塔、氢氧化铝粉碎包装工序、焙烧磨机以及铬酐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产能均无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黄石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于2019年10月获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环评批复（西环审函[2019]33号）。企业目前尾气治理设施已升级改造建设完成，于2019年10月竣工并调试投入运行。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7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67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是对解毒窑、铬绿窑、铬粉喷雾干燥塔、氢氧化铝粉碎包装工序、焙烧磨机以及铬酐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更，均按照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湿式电除尘废水进入喷淋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余热锅炉排水及蒸汽冷凝水装置排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解毒窑尾气经重力沉降+静电除尘+湿电除尘（备用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处理（依托现有+新增）；铬绿窑尾气经重力沉降+余热锅炉+布袋除尘处理，新增一台余热锅炉（新增一台余热锅炉（7t/h，原有一台4t/h），布袋更换为进口美国戈尔覆膜滤袋），布袋更换为进口美国戈尔覆膜滤袋（依托现有+改造+新增）；铬粉干燥喷雾塔尾气经旋风+两级水膜除尘处理（依托现有+新增）；氢氧化铝车间粉碎工序布袋升级改造，更换为美国戈尔覆膜滤袋（依托现有+改造）；磨机废气布袋升级改造，更换为美国戈尔覆膜滤袋（依托现有+改造）；铬酐工艺尾气更换一套新设备。本改造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企业实现颗粒物减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取了隔声、减振、厂区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控制噪声源。

（四）固废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膜除尘器收集沉泥回用于各自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原厂家回收（依托现有+新增）。

（五）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项目设置一座 50000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20000m³ 风险备用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湿式电除尘废水进入喷淋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余热锅炉排水及蒸汽冷凝水装置排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解毒窑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2017）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氢氧化铝粉碎、铬粉喷雾干燥、氧化铬绿窑、磨机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铬酸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膜除尘器收集沉泥回用于各自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原厂家回收（依托现有+新增）。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实施为贯彻落实我省对严格实施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深挖重点行业减排潜力、深入推进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等大气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区域颗粒物减排，不会对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解毒窑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2017）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氢氧化铝粉碎、铬粉喷雾干燥、氧化铬绿窑、磨机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铬酸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除尘系统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台帐管理；
- 3、规范建设各类环保设施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2020年1月15日

名称	签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陈江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3797770627
	顾子	“ ”	副总	13971750083
专家组	王洪坤	湖北师范大学	教授	13797789108
	曹阳	黄石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07233128
	景育刚	湖北理工学院	工程师	13581295386
验收单位	吴成	红安环保	工程师	1877222729
	余冬元	“ ”	高工	13597704017
环评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